

作業方式	<p>1. 各系所加簽單置放於系所網頁、超(減)修學分申請表置放於註冊組網頁。</p> <p>2. 受理對象，持各開課系所加簽單或超(減)修學分申請表至系所或開課單位辦理選課(減修申請無需授課老師簽核)。</p> <p>3. A9 通識、A7 大學國文、A1 英文及第二外語、A2 體育等校共同課程，加選無須授課老師同意者，依其開課單位規定辦理，詳情請參考開課單位網頁。</p>	
開放期間	<p>第 3 階段第 1 次網路選課</p> <p>9 月 9 日 09:00 ~9 月 12 日 17:00</p>	<p>第 3 階段第 2 次網路選課</p> <p>9 月 16 日 09:00 ~9 月 18 日 17:00</p>
受理對象	<p>全校學生(除彈性密集課程外，全校課程採登記志願電腦抽籤選課)</p>	
注意事項	<p>彈性密集課程加選說明： 彈性密集課程採直接加選，惟 A9 通識彈性密集課程為登記電腦抽籤。彈性密集課程，請至彈性密集棄(退)選項目操作，詳見公告第六點。</p> <p>志願選項抽籤課程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此階段與系辦選課同步進行，同學可於課程查詢頁面中進行預排操作，規劃第 3 階段選課課程，若於課程查詢限選名額顯示網路選課不開放/ Not available，表示此階段不開放網路登記志願，請諮詢開課單位。 此階段登記志願電腦抽籤課程分語文(A1、A7)/體育(A2)課程、通識課程(A9)、專業課程(AN-ZZ)/其他校共同課程三類，僅可網路棄選、加選須登記志願，此三類依語文/體育、通識、專業課程群組次序及同學登記志願序隨機亂數電腦抽籤(詳閱系統首頁電腦抽籤規則)。 限選科數檢查規則：語文(A1、A7)/體育(A2)課程，依公告第四點網路選課總計限修科數說明，A1 英文模組、A1 第二外語、A7 大學國文、A2 體育課程，網路選課限制抽中 1 門，前一相同屬性課程志願已抽中者，後續志願將無效。 衝堂檢查規則：同學所登記之志願與「我的課表」衝堂或與登記志願表中已抽中之前一志願衝堂者，學生雖登記仍為無效志願。 超修總學分檢查規則：於「我的課表」超過 25 學分或成績優異、取得雙主修、輔系、教育學程資格者修習學分總數超過 31 學分，雖登記課程仍為無效志願。 A9 通識課程：學士班學生可自行填寫 1-5 門擬抽中科數，以抽籤執行當下「我的課表」中無 A9 通識者優先抽籤，但因此階段剩餘名額已少，優先權不代表中籤率高，例如：某門課程尚有餘額 3 人，21 位同學登記志願，但其中有 11 人「我的課表」均無 A9 通識，依優先權計算中籤率僅為 3/11=27%。 <p>7. 此階段因與系辦選課同步，限選名額於 9/12 前仍會異動，此階段登記志願請注意限選名額之變更。</p> <p>8. 於 9/13 進行電腦抽籤，9/16 08:30 前於本系統首頁最新消息公告，抽籤結果將轉入「我的課表」，抽中科目若欲放棄，請於網路棄選開放時段自行棄選。</p> <p>7. 於 9/19 進行電腦抽籤，9/21 17:00 前於本系統首頁最新消息公告，抽籤結果將轉入「我的課表」，抽中科目若欲放棄，請於 9/22 9:00-9/23 9:00 最後一次網路棄選開放時段自行棄選。</p> <p>8. 網路選課棄選於 9/23 9:00 結束，學生若需繳納學分費者，第 3 階段選課期間前課程以〔棄選〕處理者免繳學分費，棄選課程成績單不留紀錄，爾後課程以〔退選〕處理者，需繳納、將不退學分費。</p>	
作業方式	<p>登入課程資訊及選課系統進行選課作業登記志願。</p>	

開放 期間	特殊因素階段
	9月23日 09:00 ~9月25日 17:00
受理 對象	1. 受理因課程異動(系所停開課程、授課老師異動、開課時段異動)、影響當學年畢業或修習學分不符最低標準9學分等特殊因素需求者為優先。 2. 其餘加簽次序，依授課老師同意與各系所規定辦理。
注意 事項	1. 持開課單位加簽單至各學系(所)選課承辦人登錄辦理，各開課單位承辦人可依教室容量限額斟酌加選，開課單位另有系規或辦法者從其規定，唯通識中心於第3階段網路選課抽籤公告後，開始受理。 2. 於加簽前若有課程衝堂者，請同學自行於確認加簽時至線上辦理棄/退選，避免系所承辦人因衝堂因素導致加簽受阻。 3. 研究生已達畢業學分且無選課者，依各系規定辦理，可申請加註撰寫論文。
作業 方式	1. 持開課系所加簽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選。 2. A6 服務學習課程持原系所加簽單經授課老師同意至課務組辦理。 3. AA 共同英授、A5 計網中心開課課程持原系所加簽單經授課老師同意至註冊組辦理。 4. A9 通識、A7 大學國文、A1 英文(1-500)及第二外語(501-700)、A2 體育等校共同課程，無須授課老師同意者，依其開課單位規定辦理，詳情請參考開課單位網頁。 5. 學生非符合選課規定學分上下限者，請持超(減)修學分申請表依流程辦理(減修無需授課老師簽核)。未經專簽核可，不得超修超過31學分，若有違規將註銷其最後加選超過學分之課程。

網路選課棄選時段			
配合第1階段網路選課			
開放 期間	7月15日 09:00 ~7月24日 17:00	受理 對象	全校學生
配合第2-3階段網路選課			
開放 期間	8月26日 09:00 ~8月26日 17:00 8月27日 09:00 ~8月27日 17:00	受理 對象	依網路分流開放選課學生身分，才可登入操作棄選
開放 期間	8月28日 09:00 ~9月12日 17:00	受理 對象	全校學生
開放 期間	9月16日 09:00 ~9月18日 17:00	受理 對象	全校學生
開放 期間	9月22日 09:00 ~9月23日 9:00	受理 對象	全校學生